

2023 年度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职责及主要工作如下：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依法审理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制定管辖权。

7.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答。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12.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承办其他应由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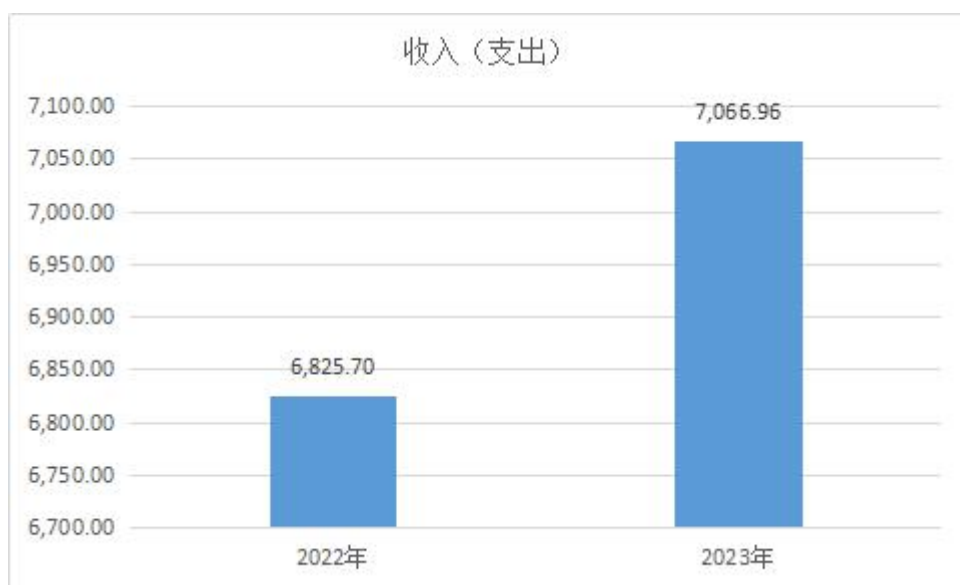
纳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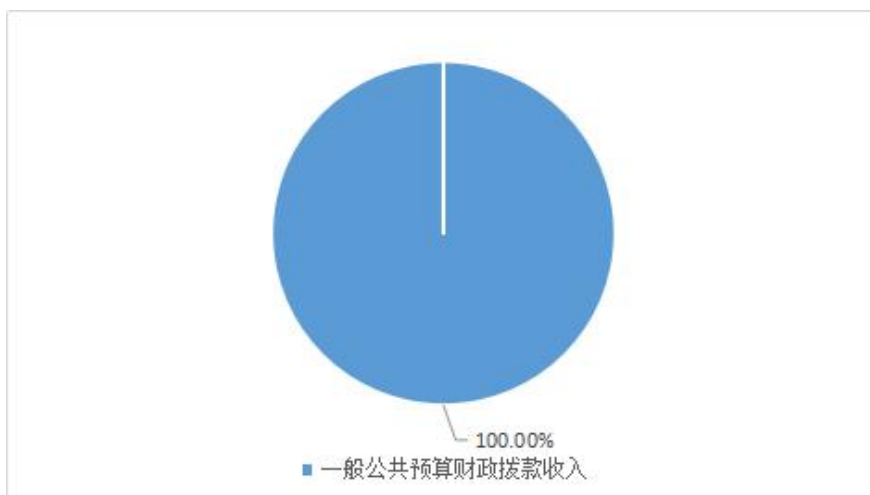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066.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26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基建项目收支增加、2023 年将上年司改绩效基础性部分纳入管理。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2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3.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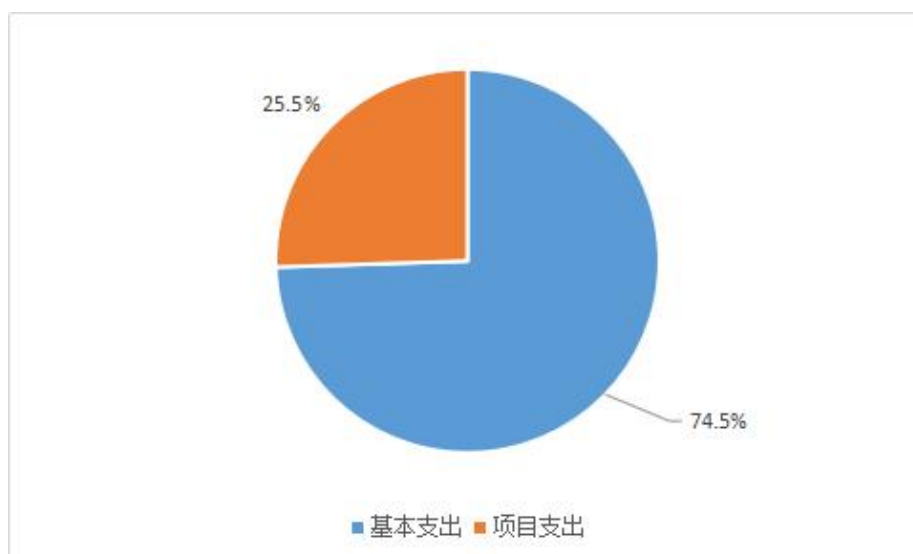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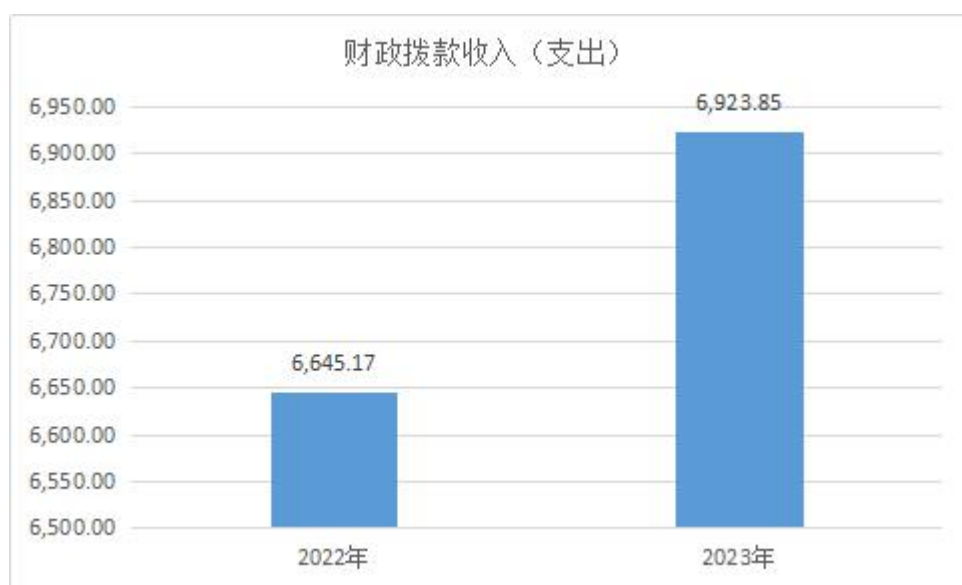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5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9.18 万元，占 74.5%；项目支出 1773.16 万元，占 2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2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68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基建项目收支增加、2023 年下达了上年司改绩效基础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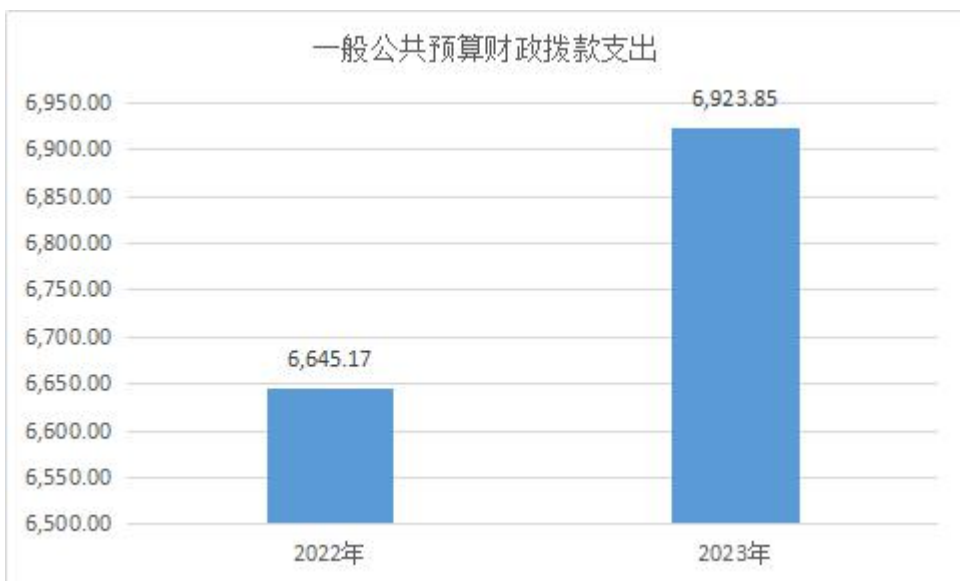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68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基建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下达了上年司改绩效基础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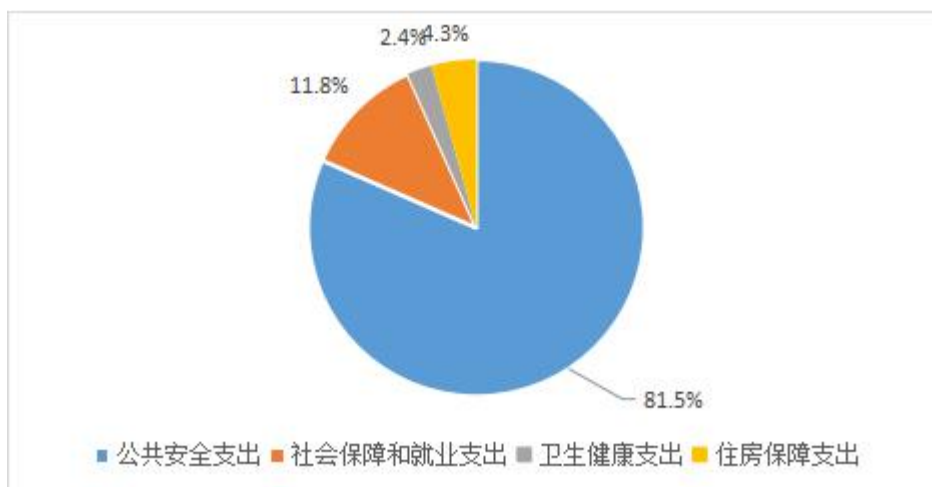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2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646.72 万元，占 8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55 万元，占 11.8%; 卫生健康支出 165.09 万元，占 2.4%; 住房保障支出 298.49 万元，占 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92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行政运行 01(项)：支出决算为 390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支出决算为 75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案件审判 04(项)：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案件执行 05(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两庭”建设 06(项)：支出决算为 63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2(项)：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 01(项)：支出决算为 33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支出决算为 328.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支出决算为 10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支出决算为 5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项）：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支出决算为 29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9.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等。

公用经费 82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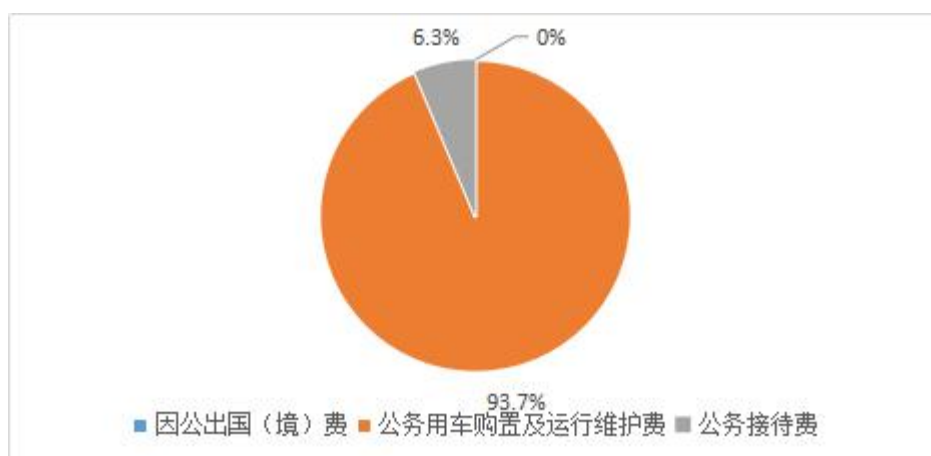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39.05 万元，下降 38.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07 万元，占 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6.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40.88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新购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7 万元**（为支付 2022 年年末购置的 2 辆车车辆购置税 4.0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轿车 12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和执行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93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外地法院交流考察同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上级调研检查、外地法院考察等。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400 人次，共计支出 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法院、其他法院等来我院调研、考察、交流餐费等共计 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45.05 万元，增长 11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政法大平台三级网、物业管理费等多个运转类项目纳入非定额公用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2.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38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诉讼服务中心外包、市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信息化二装工程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

辆1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我院案件受理数量、审结数量、结收率均大幅超过年初目标；在政治建设、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公正司法、民生权益司法保护、优化司法便民利民、审判体制改革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央省重大工作部署，努力完善民生司法保障体系，大力维护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审判效率，较好履行了本院各项重点任务和职能。本院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在预算限额、支出范围内开支，厉行节俭，充分利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时监控部门整体和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并督促整改。有序开展绩效自评，按时规范对外公开。我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情况较好；诉讼服务中心外包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全部完成诉讼服务辅助事务，减轻办案干警工作量、提升干警办案效率的效果明显；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采购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依据充分合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法院拨付专案经费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

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其他法院支出 99（项）：指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2（项）：指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3 年成立，现座落在美丽的东山脚下。下辖旌阳区、罗江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 6 个基层人民法院和 25 个派出人民法庭。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知识产权庭、清算和破产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庭>（内设执行处、综合处）、等 12 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室、法警支队等 4 个审判综合部门；办公室、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培训处、综合处）、机关党委、行装处、监察处、离退休工作处等 6 个行政综合部门。

（二）机构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依法审理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制定管辖权。

7、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答。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承办其他应由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市中院编制人数 1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1 人，工勤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52 人，其中行政政法机关人员 137 人，行政工勤人员 15 人。本年度总人数比上年减少 6 人，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8 人，调出 6 人，辞职 1 人，在职转退休 7 人。另有离休人员 1 人，聘用人员 7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5190.21 万元，决算数 6923.8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190.21 万元，决算数 6952.34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14.6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3 年，我院对所有年初预算项目均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首先我院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其次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

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再次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通过对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置，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审判工作执行情况

市中院 2023 年度受理案件 4846 件、审结案件 4480 件，年度案件结案率为 92.45%。

（2）加强政治建设，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根基。

组织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三位一体”全覆盖开展理论学习，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群众关切的执行难问题，执行完毕率全省第一。剖析领导带头办案、长期未结案件化解正反面典型案例，领导带头办案机制在全省推广，有力遏制长期未结案件的增长。

（3）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德阳两级法院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 33 份，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深化与成都等地法院司法协作，签订合作协议 6 份，开展诉讼事务委托互助 809 件次，助推同城融圈。审结涉“3+1”主导产业案件 2135 件，服务中国装备科技城市建设，保障工业强市。出台 20 条工作举措，支持各区（市、县）重点产业发展，推进县域进位。审结涉旅游案件 40 件，广汉法院化解涉遗址保护区纠纷 18 件，助力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推进文旅争先。建设覆盖全域的城区法庭、城乡结合法庭、乡村法庭，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开展涉金融案件执行行动，执行到位 13.55 亿元，助力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积极参与闲置及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司法处置土地 31 宗 1846.82 亩。

（4）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德阳、法治德阳

德阳两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法院第二十次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审结刑事案件 2268 件，有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代办社保驾照、帮助子女入学、网络交友、养老服务等诈骗案件 77 件，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诉前调解案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

耕诉源治理，认真研究审判执行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发布审判白皮书，形成类案调研报告，推动行业治理，减少类案发生。

（5）践行司法为民，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优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

深入推进“一站式”建设，完善线上诉讼服务体系，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异地查档、网上退诉讼费，司法服务更加便捷高效。落实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诉求工单办理，按期办结、办结率 100%。

（6）锐意改革创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梯次过滤机制，层层把关案件质量。落实“案件审理时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要求，从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全流程压缩办案用时。

（7）相关人员满意度

根据四川省高院反馈德阳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9.93%，与年初绩效目标比，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 0.07%。

3、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按时完成事中绩效季度监控、重点绩效监控等各项工作，绩效监控范围包括我院所有预算支出；同时主动开展自监控，每月对我院部门整体和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盘点资产利用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并督促整改。

4、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中院年初预算数为5190.2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33.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23.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3年我院“三公”经费支出63.07万元，较上年减少39.04万元，下降3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新购公务用车。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07万元，较上年减少40.88万元；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较上年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地法院交流考察同比增加。

5、预算调整情况

至2023年末，我院支出预算数调整6923.8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3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434.6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99.04万元。

2023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基本支出	4,744.58	5,179.18	434.60	包括公积金清算部分等公用经费、离退休生活补助等在内的基本支出追加，并于年末收回基本支出预算77.76万元。

项目支出	445.63	1,744.67	1,299.04	追加备份系统、央省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并于年末收回项目支出预算 73.73 万元。
合计	5,190.21	6,923.85	1733.64	

6、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年初部门随同部门预算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随部门决算公开。上述公开信息均可在德阳市人民政府网“财政预决算”专栏查询。

7、涉及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市中院不涉及财政重点评价相关工作。

(二)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照《关于印发〈德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绩〔2021〕10 号）规定，重点对项目的指标设置不易衡量、延续性项目个别指标偏离度大两方面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其在 2023 年项目规划、预算申报及绩效目标编制时整改、优化。

2、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重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离度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的项目，及时警示其责任部门和人员，深入了解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措施，建议其加快预算执行、或收回预算、或及时

调整绩效目标。

3、涉及财政重点评价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市中院未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不涉及相关结果应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院案件受理数量、审结数量、结收率均大幅超过年初目标；在政治建设、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公正司法、民生权益司法保护、优化司法便民利民、审判体制改革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央省重大工作部署，努力完善民生司法保障体系，大力维护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审判效率，较好履行了我院各项重点任务和职能。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在预算限额、支出范围内开支，厉行节俭，充分利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时监控部门整体和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并督促整改。有序开展绩效自评，按时规范对外公开。

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情况较好，自评98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满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重点履职绩效满分50分，实际得分50分，

得分率 100%; 满意度满分 10 分, 实际得分 8 分, 得分率 80%。

(二) 存在问题。

一是 2023 年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89.93%, 比年初绩效目标 90% 低 0.07%。经过对满意度调查详细数据分析, 人民群众主要是对提高审执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司法便民措施方面存有更高期望。二是预算绩效编制和管理存在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粗放, 项目绩效管理责任需进一步压紧压实。

(三) 改进建议。

1、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导向, 切实强化司法为民举措。加强立案信访窗口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为依托, 切实打造法院良好形象。为使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更加了解、理解和支持,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和报刊杂志, 将法院的重要审判事项和重大活动、司法程序、司法为民措施、民意沟通信箱和信访投诉渠道等予以公开, 积极搭建人民群众和人民法院沟通的平台, 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

2、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是对相关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 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 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 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 一律不予安排。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业务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 负责实现项

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需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整改。三是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单位工作人员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表：20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1T000000081476-“三福”系列案资产清理协调工作组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积极推进“三福”案执行处置工作。				清理处置案件资产，案件执行规范，案件任务全部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三福”公司非法集资案件有关事宜的纪要》（德府阅〔2016〕99号）和原德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2022年三福案资产处置及维稳工作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德处非领〔2022〕5号）相关要求，市政府牵头“成立‘三福’公司非法集资案件资产清理处置协调组”，“市财政局要根据案件资产处置的需要，对三福案资产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工作组共计8人，通过资产清理公证、外地案件执行等工作，处置资产50宗，积极推进执行处置工作，维护集资参与人利益。项目支出包括工作组差旅、油费、过路费、办公及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年中追加原因是为保障三福执行需要，需增加办案资金。	
	总额	20.00	28.52	28.5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8.52	28.5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处置资产宗数	≥	50	宗	50	20	20	
		质量指标	三福案推进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12	月	2023.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案件资产清理工作，案件顺利进行	定性	完成	-	完成	3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	≤	28.52	万元	28.52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确保案件顺利推进的基础上适量增加预算，预算控制得当、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任务100%完成，处置资产数量达到预定目标。在加强个别当事人沟通和思想工作、确保个人的负面情绪不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和总体推进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目标完成良好。									

	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程鹏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1T000000105270-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办公场所安全，有良好的办公环境。				以良好服务质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物业服务，保障了办公场所的安全、清洁、有序，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合同要求为市中院办公区域提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每日开展卫生清洁、办公区域安保登记、设备设施运行检查、车辆停放，餐饮、维护办公区域秩序等物业工作，按需或例行完成设备设施巡检、绿化养护、会务接待等服务，维护安全有序的办公办案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5.00	1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5.00	12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20600	平方米	20600	10	10	
			物业服务人员	≥	240	人	240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服务周期	=	12	月	12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设备可持续使用	定性	好	-	好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4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依据充分、与实际需求匹配，采购程序规范。物业服务覆盖了全部办公区域，服务人员数量达到要求，物业管理过程规范，符合服务标准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较好。每季度物业服务考核达标后再支付款项，资金使用规范。自评98分。		
存在问题	办公楼存在防水、室内外墙面维修、玻璃补胶清洁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需维修维护。		
改进措施	梳理办公楼维修维护需求，按影响程度排出优先级，将优先级高的维修维护事项报请下年度预算。		
项目负责人：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1T000000108394-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外包，进行业务分离，减少办案干警工作量，提升干警办案效率，并提升我院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基本全部完成诉讼服务辅助事务，减轻办案干警工作量、提升干警办案效率的效果明显；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通过政府采购购买了为期12个月的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服务案件1000余件，服务内容包括：</p> <p>1、诉讼文书送达：包括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文书在规定时间内准确送达，包括电子送达、邮政集约送达等；</p> <p>2、12368热线电话及诉讼大厅现场辅助服务事务：为办事群众提供诉讼事务咨询、诉讼辅导、案件档案查询、打字复印、联系法官、老病残优先接待等服务；</p> <p>3、执行辅助事务：提供指挥中心值守、对下巡检、数据收集整理、无纸化中心资料扫描录入移交、协助完成信息查询调查等执行案件司法辅助事务；</p> <p>4、档案扫描及装订事务：卷宗扫描、编目辅助、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录入、档案装订归档等管理事务。</p>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9.80	119.80	119.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0	119.80	119.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外包人员数	=	14	人	14	10	10	
			服务案件数量	≥	1000	件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送达、诉讼服务中心等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法律案件正常审理	定性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讼服务外包费用	≤	119.8	万元	119.8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基本全部完成诉讼服务辅助事务，减轻办案干警工作量、提升干警办案效率的效果明显；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采购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依据充分合理。98分。								
存在问题	个别外包服务人员专业知识存在不足，在诉讼事务咨询、诉讼辅导等情况下不能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率的帮助。								
改进措施	通过培训、考核、完善知识库等管理手段强化外包服务人员专业知识学习。								
项目负责人：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2T000000409447-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按期完成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符合内控标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市委市政府批示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规定，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诉讼开庭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技术评拍中心、司法调解中心、法官会见中心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规模约6600平方米，包括3900平方米的审判区，地下汽车库约2700平方米。至今年底已完成工程土建、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工程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完成相关款项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8.42	168.42	100.00%	10	10	年中追加原因是2023年度基建项目资金于6月审批通过后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8.42	168.4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审判法庭区域面积	≥	6600	平方米	66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	12	月	1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款支付	定性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按期完成工程进度,对工程建设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完毕,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项目管理规范,监督监理尽职到位,资金管理符合内控标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100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晓东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2T000000409515-智慧执行信息化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智慧执行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质效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有效保障了大型审判活动开展,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鉴于市中院对大型审判等庭审记录效率提升的迫切需求,按照最高院、四川省高院对庭审及在线诉讼的相关规定对审委会智慧执行信息化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集控、智慧法庭、大屏显示及控制、数字音频、智能环境、监控设备、视频会议等子系统及综合布线。项目严格按照工信部(及原信息产业部)电子建设工程相关标准设计预算。本项目已于年底前完成。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量	=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定性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3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控制数	≤	130	万元	13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立项匹配实际业务需求,预算编制规范合理,项目按期完成、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后续加强对新设备的熟悉和 管理,提高设备使用质效,100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2T000000417553-原法院土地移交后需迁改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对原法院土地移交后需迁改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进度推进有延迟			
	2.项目实施内容 及过程概述	项目内容是原法院土地移交后将原土地上的配电房、共用通道、老干部活动室等迁出,新建活动室、门卫室等的土建装饰以及安装工程、改建室外附属雨污水管道、消防道路及配电室等。至年底已完成项目设计,确定施工单位,现正在积极与居民沟通迁改工作。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1.16	41.16	100.00%	10	10	年中追加原因是 2023年度基建项目 资金于6月审批通 过后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1.16	41.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款项数量	≥	3	次	3	20	20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达到计划能力	完成土地移交后需迁改项目 30%进度	定性	完成	-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保障效果情况	保障原法院土地顺利移交	定性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立项目标明确符合实际需求，预算制定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进度推进有延迟，项目工作总体上规范有序，100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晓东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2T000000418193-市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信息化二装工程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对市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信息化装修，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					按期完成计划工程事项，工程质量良好，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各项费用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支付程序规范，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支付工程进度款、广电线路迁改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验收报告技术费、联通电信线路迁改费、10KV箱变增容及 10KV 备用电源迁改工程。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00	400.00	100.00%	10		年中追加原因是 2023 年度基建项目 资金于 6 月审批通 过后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00	4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款项数量	≥	5	笔	8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进度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时限	≤	4	小时	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次数	=	0	次	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程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管理过程规范，资金使用规范，符合项目总体目标和进度质量要求，项目完成绩效较好，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2T000007224572-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为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全力为农民工欠薪纠纷提供法律援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司法救助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救助对象数量达到年初计划，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有效落实了司法惠民政策，项目目标完成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按司法救助政策程序要求，积极为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特别是为农民工欠薪纠纷提供法律救助。全年司法救助共15人，其中上半年7人，下半年8人。救助基金及时发放到被救助群众。司法救助均按政策程序要求执行，被救助群众感到满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29.70	29.70	100.00%	10	10	年中调减原因是已完成救助目标。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29.70	29.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15	人	15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救助时间	≥	30	天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涉诉困难群众急迫性生活困难	定性	好	-	好	40	4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定性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全部完成了救助目标,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救助对象满意,有效落实了司法惠民政策,项目目标完成良好,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剑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3T000008588283-智慧档案室建设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档案存储装具、库房监管控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温湿度自动测控管理系统、漏水监测管理系统、空气净化自动测控管理系统、入侵报警智能管理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管理系统、门禁控制智能管理系统、档案消毒驱鼠设备、消防报警智能控制管理系统、专用设备及家具、配件及辅材等购置安装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档案室改造事项均按计划进度完成,有效缓解了档案室老旧容量小的矛盾;成本控制有效,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总体目标完成较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院档案室老旧且急需扩容,对照国家现行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我院档案室进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包括档案存储装具,库房监管控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以及温湿度监控、漏水、空气净化、门禁、视频监控、入侵消防等监测报警系统,档案消毒驱鼠设备等专用设备、家具、配件辅材等购置安装。年内主要完成环境、安防、监控、消杀等专用设备和系统及家具配件的维修和购置,运行良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2.83	69.40	69.40	100.00%	10	10	年中调减原因是按照合同进度本年仅需支付69.4万元,合同剩余金额于次			
	其中:财政资金	142.83	69.40	69.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支付。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信息系统	≥	8	套	8	10	10	
			购置硬件系统	≥	3	套	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12	月	2023.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信息化建设, 提高业务水平	定性	提高	-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4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	≤	142.83	万元	69.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预算符合实际履职需求, 项目进展和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环境、安防、监控、消杀、家具等基本设备设施得到维修购置, 满足和改善档案管理的基础设备设施要求; 项目过程规范, 执行标准合规合理, 项目绩效较好, 100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 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3T000008588395-备份系统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购买 1 台备份系统, 建设完成后, 满足未来 5 年德阳中院数据集中备份要求, 满足国家等保 3 级要求。将德阳两级法院的办公办案核心数据统一备份、维护, 保障两级法院业务系统稳定性和持续可用性, 较大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设备按期完成采购安装并投入使用, 设备性能满足我院数据备份需求和国建等保要求, 有效保障了两级法院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采购过程规范,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项目实施内容 及过程概述		购买信创备份系统 1 套, 2023 年 12 月完成设备上架部署调试并通过验收, 现已正常运行, 质保期 1 年。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度预算数 (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4.78	54.78	100.00%	10	10	年中追加原因是此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4.78	54.78		100.00%	/	/	项目为2023年度预算待分项目，在2023年年底实施并申请支付。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	=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12	月	2023.1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未来5年德阳中院数据集中备份要求	定性	好	-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设备按期完成采购安装并投入使用，设备性能满足我院数据备份需求和国建等保要求，有效保障了两级法院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项目目标完成较好。采购过程规范，资金管理规范，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023T000009711013-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主管部门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对办公楼防水和给排水系统不畅进行维修改造，消除对审判办案办公工作的影响。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预算内按期完成办公楼防水维修，工程质量好，有效消除了雨水天气对审判工作的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办公楼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室内外墙面损坏漏水、玻璃雨棚漏水、卫生间渗水、空调支架空调管更换、一层停车场地面翻新、外墙面砖清洗等维修保养问题，对办公审判执行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经批准，2023年优先对审判办公有重大影响的防水和给排水不畅进行维修改造。2023年11月完成相关的造价咨询，确定施工方、监理方，12月开始施工；年底前完成造价咨询费、监理费及施工方预付款的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90	70.90		100.00%	10	10	年中追加原因是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90	70.90		100.00%	/	/	2023年年中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2023年度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后下达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维修次数	≥	4	批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12	月	2023.1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雨水天气正常办公使得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好中差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需求合理，优先开展对履职效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维修事项；项目管理过程规范，监理到位，工程质量好，资金使用规范，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显杨					财务负责人：胡小红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